



九龍城區議會

劉偉榮主席

要求正視內地團來港旅遊所帶來的社區問題

香港近年不時發生導遊強迫旅客購物、黑店割客事件，令香港旅遊業的聲譽大受影響。這類事件頻生，確實值得兩地政府及社會持續關注與正視。

內地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實施了《旅遊法》，針對“零負團費”規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低價組織旅遊，誘導、欺騙旅遊者，並通過安排購物或者另行付費旅遊專案獲取回扣等不正當利益，但至今我們仍收到相關投訴，根源在於內地法例容許旅行社與旅客在簽訂同意書下安排購物行程，因此，這類低團費的購物旅遊在實施新法一度銳減後，去年又再復甦，其中指定購物店多集中在紅磡及土瓜灣區，並正蔓延至其他港九區域。部分本港旅行社為了爭取生意額，不惜與內地旅行社合作，收取低於團費成本，然後在港以強迫購物、光顧質素欠佳的食肆等手法，拉上補下，去賺取利潤。

這類旅行團來港數目增加，對於有觀光點的社區來說，周遭不少食肆、藥房、免稅店，如雨後春筍開設，由於各項配套未能配合，造成不少交通、環境問題，例如旅遊巴士違規停泊、胡亂上落；遊客在食肆門外等候，阻塞行人通道等；同時，亂拋垃圾等問題亦經常引起附近居民不滿，怨聲載道。奈何政府各部門對問題處理有心無力，無計可施，最後讓問題越積越大，造成社區矛盾。

故此，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問題，與旅遊業界須與內地政府合作，共同規管因零、負團費而間接衍生的各項社區問題，並建議當局：

1. 不定期派出專職監察員以遊客身份（俗稱「卧底」）隨團，以監察及阻遏不規範的旅游經營手法的出現；
2. 內地與香港的旅游監管部門須設立機制，定期進行溝通交流，以便對不規範的旅游經營手法作出快速處理，並促內地旅遊局嚴厲執法，抓緊源頭或判上判的旅行社根查；及

3. 積極跟進及改善受影響地區的交通擠塞及行人道過窄等社區設施問題。

民建聯九龍城支部

九龍城區議員：

李慧琼 潘國華 蕭婉嫦

黃以謙 吳寶強

二零一五年一月廿八日